

於2025年12月29日9時00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29 de 12 de 2025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29/12/2025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告示副本
(強制執行)

第 61 / 2025
終止期: 13/01/2026

根據第 26/2008 號行政法規《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》第 9 條 3 款和第 11 條的規定，結合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2 款及第 136 條 2 款的規定，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著令通知下列違法者，自本告示刊登後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五日內，繳付相關筆錄所科處的罰金及僱員之欠款。

一、第 1397/2025 號個案：

第 AT-370/2025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達宇廣告會展有限公司”（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71572），因觸犯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）項的規定被科處 20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僱員王培培 123,828.0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二、第 1627/2025 號個案：

第 AT-395/2025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花初見花藝一人有限公司”（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94253），因觸犯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）項的規定被科處 20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僱員何莉娟 14,700.0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三、第 770/2025 號個案：

第 AT-424/2025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陳秀雯”（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），因觸犯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2 條 3 款及第 77 條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）項及 3 款 5）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80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87 條的規定，第 85 條 1 款 6）項規定的罰金可按《刑法典》的規定轉為監禁。違法者並須支付 4 名僱員許繼星、何耀超、劉其南及潘翠紅合共 87,900.0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的筆錄之複本、通知書及欠付上述僱員款項之計算表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。

上述期限屆滿後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，本廳則按法律規定將有關的筆錄送交司法機關。

廳長
李小嫻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技術員
何佩欣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製作
覆核